

社会建构论视阈下残疾污名的形成及消解*

关文军^{1,2**} 颜廷睿³ 邓猛^{3***}

(1. 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儿童教育实践创新研究中心, 乌鲁木齐, 830017;

2. 新疆教师教育研究中心, 乌鲁木齐, 830017; 3.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北京, 100875)

摘要 污名是社会公众在残疾者受损身份上形成的消极认知,给残疾人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从社会建构的角度来看,残疾污名的形成经历了长期、循环的历史建构。其中,分类和排斥是残疾污名的隐性根源,话语和符号暴力是残疾污名的显性表达,自我认同是残疾污名的主体建构,制度区隔则为残疾污名披上了合法化的外衣。这四种方式并没有确定的起点,而是以动态循环的途径,建构着残疾污名这一社会事实。在消解残疾污名方面,改变残疾的理解模式、重塑话语氛围、增能与自我增能以及制度矫正将会是有效的途径和方式。

关键词 残疾污名 社会建构 社会融合 污名消解

分类号 G760

污名是(stigma)“社会对受污者贬低性、侮辱性的标签”^[1],反映了人们对某一个体或者群体持有的偏见、贬低和歧视^[2],是一种消极的刻板印象^[3]。残疾人由于身心发展上的各种缺陷,极易诱发普通公众对他们产生污名,在他们“受损的身份(spoiled identity)”上形成负面的刻板印象,并引发相应的情绪反应。现实生活中,残疾人不仅要应对残疾本身带给他们的各种问题和困扰,还要应对普通公众对他们的偏见、贬抑与排斥。这给他们的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和权益表达带来了很大限制。这些限制包括社会生活中普通公众对残疾人缺乏尊重、教育过程中对残疾人进行排斥与隔离、就业中拒绝接纳、医疗中过分限制活动环境或区别对待、人际交往和互动中回避等。这些不仅加剧了社会排斥和区隔的形成,也严重降低了残疾人社会融入的意愿和信心;不仅让残疾人家庭成员体验着自责、愧疚、敏感和抚育压力,同时也让他们在社交活动中趋于回避,职业生活中容易出现退缩。

众所周知,社会融合是残疾人回归正常社会,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的主要途径。然而,残疾污名的长期存在,不仅让残疾人受到诸多歧视与不公正的待遇,更成为影响残疾人社会融合的重要障碍。世界卫生组织就曾经指出:“对于心理和行为疾病患者以及残疾人群而言,其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入的最大

阻碍就是社会施与他们的污名和与之相连的歧视”^[4]。

传统研究视角下,社会问题被看作是社会事实和社会现象本身所具有的一种既定属性,可以用实证研究等科学研究方法去清楚地认识,并找出具体的解决办法;而作为一种独特的研究视角,社会建构论则认为社会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建构过程^[5]。一种社会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该问题的形式和性质,而在于人们就该事态/现象所做的“认称”(claims-making)过程^[6]。该理论强调包含社会问题在内的某些领域的知识和现实是由社会建构的,是我们社会实践和社会制度的产物,是社会不同群体之间互动的产物;应该从过程的、动态的角度看待社会事实;处于不断变化中的社会事实是人们依客观事实经由特定过程建构出来的,是相关的社会群体互动和协商的结果;强调语言和话语在社会建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7]。本文从社会建构论的理论视角出发,结合社会排斥、身体社会学的部分观点,分析和探讨残疾污名的形成过程,并提出相应的消解路径。

1 残疾污名社会建构的历史进程

从本质上讲,残疾污名是一种历史的建构。维柯曾借鉴埃及传统的历史分期法,将人类社会的历史发

* 本文是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生态学视野下融合教育学校残疾学生课堂参与研究”(项目编号:17XJJC880029)、新疆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招标课题“少数民族残疾儿童少年社会融合研究(项目编号:XJNURWJD052017A01)”的研究成果之一。

** 关文军,博士,讲师,研究方向:融合教育理论与实践,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E-mail: gwjun1985@163.com。

*** 通讯作者:邓猛,博士,教授,研究方向:融合教育理论与实践。E-mail: mdeng@bnu.edu.cn。

展分为三个阶段：神的时代、英雄的时代和人的时代。在“神的时代”和“英雄的时代”，由于人类缺乏理性的抽象思维和推理能力，对于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充满了敬畏和崇拜，对世界的认识大多也“只凭一种完全肉体方面的想象力”^[8]，在这一时期，由于无法解释残疾形成的真正原因，人们往往从宿命论出发，认为残疾是上天对个人、家庭甚至是一个家族的惩罚。到了“人的时代”，推理取代了想象，科学和理性取代了迷信和盲目崇拜。以卢梭、伏尔泰、洛克、蒙田等为代表的人文主义者主张一切以人为本，反对神的权威。他们崇尚理性，反对蒙昧；追求自由平等，反对等级观念；强调尊重人的社会价值和能力价值、把人塑造为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他们将平等、尊重、友爱、互助这些人类最真挚的情感作为毕生追求，讴歌人性、人的价值和尊严^[9]。在这些伟大思想的昭示下，残疾人的权利得到尊重，也使人们用新的人道主义目光审视残疾人。但是，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往往不同步。尽管“人的时代”早已到来，但前两个时代所形成的那种落后的残疾人观并没有退出历史舞台，依然积淀在人们的意识里^[10]。正如维柯所言，“理性膨胀后产生的文明社会的种种弊端，使得人类重新回到最初的历史阶段寻求精神安慰，历史因此呈现为一轮一轮的循环”^[11]。从这个意义上讲，残疾污名的形成并非一朝一夕，也没有遵循时间序列发展的线性模式，而是一个长期的、循环建构的过程。

对于残疾本质理解模式的演进，也进一步印证了残疾污名的历史建构过程（图1）。早期蛮荒时代，对于残疾本质的理解往往走向两个极端：要么认为残疾人是“魔鬼缠身”“上帝的惩罚”，是邪恶精神的体现，要么走入另一个极端，认为残疾是“神灵附体”，倾向于敬奉、同情和怜悯残疾人，因此要像保管神圣器物那样对待残疾人。这些极端的理解往往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文艺复兴后，随着人文主义的渗透和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医学模式”逐渐成为了理解残疾本质的主要方式。残疾被看作是个体的缺陷，残疾人也被看作是一个被动的、病态的、不能独立的，需要医疗和救济的群体。在这一模式下，人们对于残疾本质的理解更多地关注残疾的病理学根源、行为特点以及矫正补偿的方法，“因残而废”的观念深入人心。随着人本主义的兴起，建构主义逐渐取代实证主义成为揭示社会现象、人类经验和客观事实的主要范式^[12]，对残疾本质理解的“社会模式”应运而生。“社会模式”将个体功能障碍的关注焦点转向了社会、环境和态度壁垒，认为残疾的产生源自于“社会失灵”，是社会在调整自身结构以满足残疾人群需要和抱负方面失能的结果^[13]。残疾受特定社会政治文化的影响，是社会不公平现象在特定社会群体身上的复制^[14]。因此，社会和

环境必须改变以适应残疾人参与社会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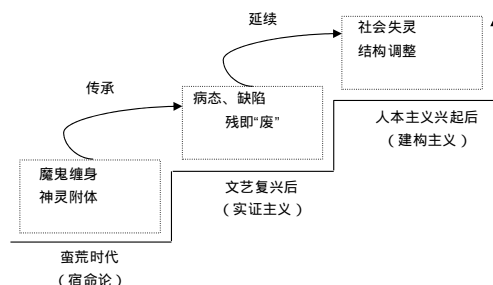


图1 残疾污名社会建构的历史进程

总的来看，通过环境的改变和提供的支持，让残疾人回归主流社会、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已经成为当代社会共享的价值观。但不可否认的是，尽管社会公众对残疾本质的理解越来越积极，但“残”即“废”的观念、“残疾无用论”的消极认知在今天仍没有得到彻底改变，仍在不时地重新回归人类蒙昧阶段对残疾的理解和认识。这严重地损害和歪曲着残疾人的形象，有意识和无意识地控制着人们的想法和行为，并在代际之间潜移默化地传递和延续。对残疾的怜悯、同情仍然是对待残疾人的主要方式。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如同残疾模式的发展和演进，残疾污名的形成也同样经历了长期的、循环的历史建构过程。

2 残疾污名社会建构的具体方式

2.1 分类与排斥：残疾污名的隐性根源

社会建构论认为，任何社会都存在着将身体象征化的倾向；身体不仅具有物理属性，还具有社会属性。物理属性反映了个体的基本生理状况，而社会属性则被人们赋予了多种隐喻，制约着我们对物理身体的理解。因此，对于身体的理解往往受物理属性和社会属性二者共同影响，是高度社会化、历史化、精神化、审美化的人类文化载体^[15]。通常而言，“我们对于物理身体的经验总是支持某一特定的社会观点，它总是被社会范畴所修改，并通过它被了解。在两种身体经验间，存在着意义的不断转换，任何一种经验都强化着另外一种经验”^[16]。两种身体之间的相互影响和转化主要通过赋予物理身体充满社会意义的象征或者更大社会结构的隐喻而实现。在此过程中，物理属性更多地赋予了个体的表面特征，而社会属性则更多赋予了个体文化、阶层、权利等内隐特征。

残疾者由于身心缺陷或障碍，往往被普通公众依据先验认知赋予“行为怪异”“丑陋”“罪恶”“因果报应”“低能”“不吉利”“晦气”以及“危险源”等消极社会隐喻，并据此对残疾人的社会身份进行理解和建构，在潜意识和意识层面做出区别于“我群”的“他

者”“异类”的判定,最终实现从个体性认识到群体性认识、从具象认识到抽象认识的“印记吞没”的转变^[17]、在社会生活中将残疾人加以区隔和排斥,尽量回避与其近距离交往。残疾者的身体特征最终演变为他们特有的身份标识。普通公众对残疾人身份特征的这种理解和建构,恰恰是残疾污名形成的隐性根源:表面上看,残疾污名仅仅是普通公众对残疾者的歧视和偏见,实质上,残疾污名更多地反映了普通公众潜意识里为维持“正常—异常”的社会分类秩序以及对不公正权利剥夺的辩护。这是一个群体将人性的低劣强加给另一个群体的过程,反映了两个社会群体之间一种单向“命名”的权力关系^[18];其实质是一种社会分类行为,是优势群体借助某种知识与观念体系对弱势群体进行的扭曲的理解和建构,以此巩固“正常—异常”的分类边界,维持“正常”世界的秩序,体现了某种社会秩序和结构的隐喻;其结果是现实生活中对残疾群体诸多方面的社会排斥和正当权利的剥夺。正如著名社会学家德汉所言:“脆弱群体的劣势地位往往导致某些社会排斥,而这些排斥又导致更多的劣势和更大的社会排斥,并最终形成持久的多重剥夺”^[19]。

2.2 语言与符号暴力:残疾污名的显性表达

社会建构论认为,“语言不仅是沟通的手段,更是权力关系的一种工具或媒介;语言关系总是符号权力的关系,通过这种关系,言说者和他们分别所属的各种群体之间的力量关系转而以一种变向的形式展现出来”^[20]。占统治地位的群体通常会建构某些话语以排斥或边缘化某些弱势群体,这些话语从而支撑权力关系的不平等并视如此不平等为公正或是自然而然的客观存在^[21]。

残疾污名化的过程中,语言正是借助上述叙事逻辑使得不合理的社会分类图式得以正当化、逻辑化和合法化,最终使得残疾的“异类”角色在公众话语系统中得到强化和传播,为包括普通公众和残疾者自身在内的社会成员所接受。很明显,这种“叙事逻辑”具有强烈的选择性,通常忽视残疾人作为普通个体的一般特征,往往仅突出残疾人最为“特殊”和与众不同的部分,并将其进行重点处理和描绘,甚至用它代替残疾的全部特征(如将智力落后称之为“傻子”、将肢体残疾称之为“瘸子”、将听力残疾称之为“聋子”、将视力残疾称之为“瞎子”以及将精神残疾称之为“疯子”等标签化称谓等)。同时,这种“叙事逻辑”还有强烈的修饰性,普通公众在传播与残疾有关的事件时,往往会在特定的语言系统中将对残疾人的不恰当叙述加以粉饰。专家的看法、媒体的报道被片面地摘取和理解,并经传播过程中的语言加工,以及确定社会类别的事件叙述,从而构成合乎逻辑、合乎情理的情节,增强了话语传播的合理性与可信度,最终使得普通公

众对残疾人的负面印象形成现实化的“集体记忆”,完成了残疾者“边缘人”角色的社会建构。显然,语言和符号暴力构成了残疾污名的显性表达。被语言和符号标示的残疾身体承载了社会所赋予的众多负面评价,残疾者在普通人群看来便生而就具有某种社会不期望或厌恶的特征,从而被赋予了“正当的”贬低性、侮辱性的标签。

2.3 自我认同:残疾污名的主体建构

社会建构论认为,个体的身份建构不仅仅是具体的历史环境和社会环境所催生,同时,也是个体的内在驱动力作用的结果。在此过程中,历史环境和社会环境不仅影响个体的主体性和行为,同时也通过身份的自我认同、意识形态以及对于自我身份的管理来形塑集体的身份经验和观念^[22]。这两种路径非但不是割裂的,还是同时进行且互动、互通、互相建构的。

从这个观点来看,残疾者社会身份的污名化不仅基于普通公众残疾认知的历史建构、对残疾身体扭曲的理解和社会身份的文化设定,还与残疾群体自身对被建构角色的被迫认同和高度内化相关。一方面,对污名的自我认同是残疾群体在社会分类基础上通过主体性建构的结果,即残疾群体对“语言和符号暴力”下的社会分类图式、话语框架和文化设定的逐步吸收、内化而完成的自我主体身份建构过程。在此过程中,残疾群体会根据自己的身份特征、群体归属以及社会关系状况明确自己的社会身份,并根据他人的评价强化对自身及本群体的认知,把知觉到的他人对自己的反应整合到自我概念中,在行动和认识上逐渐接受普通公众在互动关系、符号意义等方面的“新规范”,形成新的“自我标示”,最终对残疾污名产生消极与“合理化”的自我认同。另一方面,这种自我认同和内化经过时间的推移会逐渐寄寓到残疾群体的身体和意识当中,成为残疾群体“不假思索”的共同观念,并被他们纳入到共同的性情倾向系统中,成为布迪厄所言说一种“惯习”^[23]。这种“惯习”超出了意识和意愿的控制,隐藏在意识和意愿的深处,却又对残疾群体的现实社会生活实践产生更为重要影响。不难看出,残疾者在个体和群体身份社会建构过程中,他们的自我认同不仅服从了普通公众和主流社会对于残疾群体、残疾身份的扭曲,同时也自觉地、积极地参与了它的扩散、强化与传承。

2.4 制度区隔:残疾污名的合理(法)化途径

所谓制度区隔,是指由于制度的局限性或缺漏,使得某一部分人群遭受制度的排斥而无法获得必要的社会资源的支持,从而沦为弱势群体的过程和现象^[24]。对于残疾群体正当权利的制度区隔,同样是一种社会建构。在某种程度上以现实化的、显性的存在强化并合法化了社会公众对残疾污名的认知,阻断了残疾者

通过自己的努力,向其他社会阶层流动的路径。

通常而言,社会制度的形成基础主要涉及物质和意识两个方面。物质方面主要关注社会资源的分配及其手段,意识层面主要关注社会公众对具体事物的看法。制度的形成过程其实就是主体意识将有限的物质资源发挥“最优”作用的过程^[25]。但在构建资源分配制度的过程中,处于优势地位的群体往往基于自身利益考虑,牺牲处于弱势地位者的权益,并且在社会生活中通过各种途径将其合理化,使得社会公众产生“理当如此”的认知。

残疾者是典型的弱势群体,由于长期以来处于社会边缘,他们受自身及各种外在因素(如政治、经济、教育等)的限制和影响,往往被诸多由优势群体制定的“合理”制度全部或部分地剥夺某些基本权利而处于不利地位。现实社会中,尽管世界各国都制定了关于残疾人教育、就业、政治参与及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的法律条文,但不难发现,这些法律条文都过于笼统、不便于操作。残疾人各项保障与支持体系并不健全。以我国2015年最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第三部分第五条为例,该条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这一条款带来的直接问题是孤独症、脑瘫、精神残疾等残疾类型的儿童在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再如2008年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虽然规定对于不能有效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单位和组织应该进行行政处罚,但现实的问题是,对于残疾人联合会这一半民半官方的机构是否有权力对拒绝残疾人接受教育、主张权利等进行行政处罚还存在法律效力的争议。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不健全,导致残疾人参与正常社会生活的基本权利无法得到很好的支持和保障。例如在接受义务教育的过程中,残疾儿童少年依然很难获得进入普通中小学享受和普通儿童平等、一致的教育权利;接受高等教育的残疾人更是凤毛麟角,且残疾人高等教育机构大多各自为政,独立作战^[26];在就业过程中,能就业的残疾人数量很少;即便可以就业,大部分的残疾人主要以体力劳动为主,收入较低,且在许多行业遭受排斥^[27]。另外,在政治及文化生活过程中,残疾人的正当权利也没有得到合理的尊重和保障^[28]。

造成这些问题根本原因,表面上看是残疾者很少有自己的利益发声的途径,很少有机会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经常处于“失语”的状态;实质上是由于优势群体在资源配置过程中,为保护自身利益免受损失而对弱势群体的制度区隔,是普通人基于对残疾的负面认知引发的合理化的“社会剥夺”。大多数时候,

都是普通人在决定残疾者的各种事情。因此,从本质上看,制度区隔是残疾污名最现实、最直接,却又最不引人注意的生成方式和现实表达。它往往以一种看似合理、公平的方式出现在社会公众面前,使得社会公众(包含残疾者本身)认可它的诸多假定和规定,并无形中将相关的价值观念内化和固化,使得残疾群体即便在被污名化的过程中也无从、无力反抗,最终成为残疾污名的最为合理的生成途径。

2.5 残疾污名社会建构具体方式间的关系

从前述的分析不难看出,残疾污名始于分类和排斥,反映了两个社会群体之间一种单向“命名”的权力关系,是语言和符号暴力产生的根源。语言和符号暴力是分类和排斥的外部表征和显性表达,并通过“助燃”作用将其强化和放大。同时,语言和符号暴力又以合理化方式将社会公众对残疾人的负面认知寄寓到各种由优势群体制定的社会制度中,成为社会公众理所当然的认知和规范。社会制度则为语言和符号暴力披上了合(理)法化的外衣,充当残疾区隔“堂而皇之”的依据。在此过程中,处在社会底层的残疾者由于表达诉求的机会和途径缺失,很难与分类和排斥进行抗争,也无力对语言和符号暴力进行回击,更难以改变现有的制度区隔,只能持续将各种“被剥夺”“被贬抑”的体验和认知内化,成为他们“不假思索”的共同观念和“惯习”。这不仅受长期以来对残疾者群体文化设定的影响,更反映了残疾群体自身对被建构角色的被迫认同和无奈妥协。这四种方式没有主导的起点,也没有绝对的终点,而是以动态循环,相互作用的方式,共同进行着残疾污名的社会建构,其间的关系如下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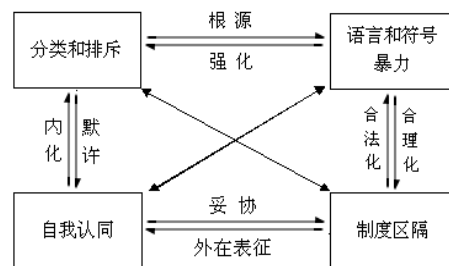


图2 残疾污名的社会建构方式及其间的关系

3 残疾污名化解的实践路径

从社会建构论的视角来看,残疾污名的形成是一个长期、循环的历史建构过程。因此,针对污名的消解必然也不是一蹴而就、跨越式、突变的过程,而是一个对社会分类和排斥、语言和符号暴力以及制度区隔持续进行挑战的、递进式的动态过程。其最终目的是实现残疾群体和普通公众间的相互适应与和谐共

荣。消除污名,促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既是国家和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更是维护社会公正的基本诉求。

3.1 从“社会模式”出发理解残疾,消除对残疾群体的偏见

残疾污名始于分类和排斥,而分类和排斥的根源却是对残疾本质的消极判断。无论是“慈善模式”还是“医学模式”,二者对于残疾本质的理解,其潜台词都一致认为残疾者是一个病态的、低能的、需要同情和怜悯的、难以独立的群体,他们不能以有意义的方式贡献社会,并且由于残疾缘于个人的缺陷,因而个人应该对残疾与障碍负责^[29]。“社会模式”对于残疾本质的理解,更多关注残疾者应当具有的权利,也更多从社会发展、社会结构和社会建构的角度看待残疾者存在各方面障碍的原因。认为残疾群体所遭遇的困难并非由缺陷导致,更多是消极的社会态度与政策共同造成了对残疾者普遍的社会排斥与隔离。显然,这种理解方式更具有进步意义。

在“社会模式”下理解残疾,降低残疾污名带来的消极影响,根本出发点还是在于消除对残疾群体的偏见。一方面,社会公众要对残疾本质有积极理解,不应再将残疾视为“个人悲剧”,而应更多从社会结构的角度出发,考虑对给残疾设置种种障碍的社会环境和制度进行“治疗和矫正”,例如可以从无障碍环境建设出发,为残疾人出行、信息获取、生活和学习等方面提供必需的支持;从法律和政策出发,为残疾人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娱乐休闲以及权益伸张等方面提供切实的保障;另一方面,社会公众还要逐步改变对待残疾者的态度,尊重残疾者的权利和尊严,看到他们发展的潜能,认识到残疾者需要的不仅仅是生存权,还有他们在社会发展上的利益诉求,进而对残疾者参与社会生活、社会融入积极理解和接纳,做到承认特殊,但不强调特殊;最后,社会公众还应该认识到,残疾者由于自身障碍所导致的不应该是各项权利的减少,而应该是各种支持和关怀的增加;不应该只是同情和道义层面的呼吁,而应该是社会环境和制度全方位的努力和改变。

3.2 重塑话语氛围,建构化解残疾污名的正当语境

残疾污名的形成过程中,语言和符号暴力不仅是分类和排斥的显性表达,更是对分类和排斥的强化和助燃。由于话语涉及的范围太广,此处仅以现代媒体为例,对如何重塑话语氛围的问题做出分析。

在科技迅猛发展的今天,现代传媒已经深刻地改变了人类的生活世界,不仅成为了人们认识和了解外部世界的重要窗口,更持续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和交往方式。在肯定其积极作用的同时,我们还需要警惕:当现代媒体把我们带入了一个更加开放的新时期的同时,也在与商业逻辑、阶层政治的“共谋”中沦为一

种语言和符号暴力,不断对我们的生活和意识进行操纵和侵蚀^[30]。现代媒体不但固化早已留给受众刻板印象的事物,还会将负面的形象依附其上传播给受众,最终实现对某个群体刻板偏见的合理化认知。正如文军所言,“这种暴力有一种特殊的工具理性,它的实施过程是由暴力对象以‘他者’的自我异化方式进行的,被统治者协助统治者统治自己,被剥夺者协助剥夺者剥夺自己,被阉割者协助阉割者阉割自己”^[31]。

现代媒体对于残疾者的语言和符号暴力,以及由此加剧的残疾污名,可以从各种报道对残疾者的形象塑造中窥见端倪。由于惯性思维和对残疾者的刻板印象,大多数时候媒体在报道残疾者时往往先入为主,要么把残疾者塑造成为需要帮扶和同情的典范,要么把残疾者过度渲染成为自强不息的楷模,总是竭力以“轻、甜、软”的方式给社会公众进行“心理麻醉”,却很少从残疾人群体的现实生存状况出发来进行报道,往往忽视了残疾者作为普通的社会一员,应该呈现的本真生活。这对社会公众对于残疾者的理解和认识具有很强的误导作用。

因此,现代媒体亟需自我重塑,建构残疾宣传的正当语境,化解残疾污名带来的消极影响。一方面,现代媒体及其从业者要改变刻意追求“眼球经济”的做法,遵循既有的道德规范和社会伦理的要求,尊重残疾人的生存价值,在相关报道中加强自律,纠正偏见,消除歧视和过度渲染。另一方面,现代媒体还要切实加强对残疾群体的深度报道,真实、客观地反映残疾者的生存现状及可能遇到的困境。同时,还需要深入剖析和反思引发某些事件背后的本质原因,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而借助现代媒体真正帮助残疾群体。当然,受众也要不断提升媒介素养,对残疾群体有失偏颇偏颇、不公正的报道持怀疑态度,抵制媒体主观臆断的说教和误导。

3.3 增能与自我增能,改善残疾者消极的自我认同

残疾群体之所以长期被污名化地建构身份特征,并在社会生活中被排斥和边缘化,不仅源自于历史和传统社会文化对残疾者的偏见和歧视,更与残疾者自身对污名的认同和内化有关。因此,通过恰当的途径革新残疾者对自我身份、形象和能力的错误认知,提振残疾者社会融合的信心,增强社会融合的能力就显得尤为必要。这其中,增能和自我增能不失为两种有效的方法。增能,即赋权,是为残疾对象提供各种资源、支持和帮助,发掘并激发其潜能和主体性的过程。自我增能,则是残疾者通过自身努力,恢复信心、提升能力、主动融入社会的过程。二者相辅相成,通过客体与主体互动的不断循环和建构,达到持续为残疾者赋权的目的,共同为残疾者“去污名化”提供外部支撑和内在动力。

从增能的角度而言,一方面,要进一步深化残疾者的康复和教育工作,切实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补偿身体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能力,最大限度地开发残疾人的发展潜力。另一方面,要逐步建立完善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支持体系,通过帮助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实现自助、自立式发展。最后,还要改变传统对残疾者“供养”式的福利模式,建立“积极参与型”福利体系,让多数残疾者摆脱对社会救助和福利的依赖,建立自强自立的积极形象。从自我增能的角度而言,残疾者一方面要重构自我角色,树立自信,不再把自己当成理所当然的同情和救助对象,努力走出家庭和各类养护机构,引起社会公众对残疾人广泛地回馈式关注、理解和认同,消除公众对残疾的神秘理解和偏见。另一方面,残疾者也要积极挖掘自身潜力,借助各种机会与资源提高自身的各方面能力,主动融入社会,在与普通人群交往、生活以及合作的过程中,积极展示自我,让他们对残疾形成新的理解和认知。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就表明,群际接触具有改善群际关系、减少群际偏见和歧视的作用^[32]。最后,残疾者还应借助各种社会组织和团体,在自助的同时实现互助,增强残疾者的自我存在感和组织归属感,共同和歧视斗争,逐步消除群体性的自我偏见。

3.4 制度矫正,保障残疾者公平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如果说观念排斥、话语和符号暴力构成了残疾污名的“软环境”,那么制度区隔则构建了残疾污名的“硬环境”。它不仅合法化了社会公众对残疾污名的认知,并在一定程度上阻断了残疾者向其他社会阶层流动的路径。因此,必须变革和矫正现有的关于残疾人权利保障的各项制度,消除由于不公平、不公正的社会制度所引发的对残疾人的偏见和歧视,最终形成对残疾群体的正确理解和积极认知,保障残疾者公平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有关残疾人社会权利保障的各项制度还存在许多问题。残疾群体很少(很难)通过合理的途径主动发声,为自己切实需求的各项权利争取平等的机会和利益。大部分关于残疾人的政策和制度往往依旧由健全人主导制定。表面上看这些制度关照到了残疾人各方面的权益,但是从本质上看,仍然隐含了太多分类与排斥,以及合理化的“社会剥夺”。我国在制定残疾人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时,大多还立足于传统的人道主义层面。这种补偿型的社会政策模式,往往充满了救助色彩,在实践中存在较多局限,不仅使得接受了救助的残疾者会被贴上“无能者”的标签,继而主流社会所排斥,还会让受助者自身也受到尊严与人格打击,其代价匪浅^[33]。最后,从我国目前关于残疾保障制度施行的责任主体来看,政府的主导作用还没有完全体现,社会组织还较少参

与,家庭对于残疾人的保障作用仍然无可替代。这不仅弱化了残疾人与社会组织和政府之间的互动,也给残疾家庭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和经济负担,更持续发酵了传统观念中将残疾视为“家庭罪恶和报应”的错误认知。

考虑到上述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的种种不足和有待完善之处,我们在政策制定的理念和过程上都需要予以注意。首先,从政策制定的理念而言,要跳脱人道主义层面的政策制定思路,由同情、怜悯的人道主义关怀转变为保障残疾人应有的社会与经济权利的“人本主义”制度模式,政策制定时更多考虑残疾人的权利、尊严、需要、成长、发展以及最终实现的价值。根本上而言,就是在政策制定时要着眼于残疾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实现。其次,从政策制定的主体而言,要为残疾者提供发声的途径,让残疾者全程参与甚至主导政策制定的过程;最后,从政策执行而言,要逐渐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制度施行主体,使得残疾人家庭的保障责任逐渐外化,从而增加残疾者与社会组织和政府之间的互动,促进社会对残疾的正确理解与积极认同。

参考文献

- 1 Goffman E.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63.1-10
- 2 Herek G M, Capitanio J P, Widaman K F. HIV-related stigma and knowledge in the United States: Prevalence and trend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002, 92: 371-377
- 3 Crocker J, Major B, Steele C. Social stigma. Th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Boston MA: McGraw-Hill, 1998.504-553
- 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Stigma and global health: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New York: Author. 2001
- 5 Berger P L, Luckmann T, Zifonun 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Garden City, NY: Anchor, 1966. 51-55
- 6 刘保, 肖峰. 社会建构主义——一种新的哲学范式.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242-243
- 7 洪长安. 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过程研究. 博士论文. 上海: 上海大学, 2010. 38
- 8 维柯著. 新科学. 朱光潜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162
- 9 张军献, 虞重干. 残疾人观的嬗变与残疾人体育的历史回顾. 体育科学, 2007, 27(3): 17-21
- 10 周林刚. 社会排斥理论与残疾人问题研究. 青年

- 研究, 2003, (5): 32-38
- 11 维柯著. 新科学. 朱光潜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213-214
 - 12 Denzin N K. Lincoln Y 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California: Sage, 1994. 11
 - 13 郑雄飞. 残疾理念发展及“残疾模式”的剖析与整合. 新疆社科论坛, 2009, (1): 44-49
 - 14 Sleeter C E. Learning disabilitie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 special education category. Exceptional Children, 1986, 53: 46-54
 - 15 文军. 身体意识的觉醒: 西方身体社会学理论的发展及其反思.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40(6): 73-81
 - 16 乔安妮·恩特维斯特著. 时髦的身体. 郜元宝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165-168
 - 17 彭兴蓬. 残疾人的身份认识及其标签分析. 现代特殊教育, 2016, (12): 74-76
 - 18 黄剑. “边缘人”角色的建构——身体缺陷者社会歧视的文化社会学分析.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42(1): 30-36
 - 19 DeHaan A. Social Exclusion: Enrich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deprivation.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2000, 2(2): 22-40
 - 20 布迪厄, 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 反思社会学导引.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190
 - 21 徐放鸣. 社会建构主义: 渊源、理论与意义.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14(3): 35-39
 - 22 潘绥铭, 黄盈盈. “主体建构”: 性社会学研究视角的革命及本土发展空间. 社会学研究, 2007, 3: 174-193
 - 23 皮埃尔·布迪厄著. 实践感. 蒋梓骅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65-72
 - 24 潘光莉. 从社会排斥视角看残疾人的就业状况.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2): 39-42
 - 25 杨云娟. 农民工社会排斥的社会建构初探.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4(3): 15-20
 - 26 黄伟. 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公平研究. 中国特殊教育, 2011, (4): 10-15
 - 27 赖德胜, 廖娟, 刘伟. 我国残疾人就业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8, (1): 10-15
 - 28 周林刚. 残疾人政治参与及制约因素分析——基于深圳、南昌和兰州的问卷调查. 政治学研究, 2013, (5): 103-113
 - 29 汪海萍. 以社会模式的残疾观推进智障人士的社会融合. 中国特殊教育, 2006, (9): 6-10
 - 30 龙振峰. “符号暴力”的消解与现代媒体的自我重塑——布尔迪厄的媒介批判及现代启示. 今传媒, 2015, 23(5): 53-55
 - 31 文军. 网络霸权与符号暴力. 学术论坛, 2003, (1): 123-124
 - 32 李森森, 龙长权, 陈庆飞, 等. 群际接触理论——一种改善群际关系的理论. 心理科学进展, 2010, 18(5): 831-839
 - 33 章程, 宋宝安. 西方发达国家残疾人社会保障的成功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东北亚论坛, 2012, (2): 89-95

The Formation and Resolution of Disability Stigm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of Social Construction

Guan Wenjun^{1, 2} Yan Tingrui³ Deng Meng³

(1. Xinjiang Children's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Urumqi, 830017; 2. Xinjiang Research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Urumqi, 830017; 3. School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Disability stigma, the public's negative cogni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nstruction, disability stigma has a long history. Specifically, classification and exclusion are its implicit source, discourse and symbolical violence are its explicit expression, self-identity is its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and systematic partitions seemingly “legalize” it. Based on dynamic circulation, all these constitute the social fact of disability stigma. Disability stigma can be resolved by means of chang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disabilities, reconstructing the discourse of those with disabilities, empowering and self-empowering, and correcting the related systems.

Key words disability stigma social construction social inclusion resolution of stigma

(责任编辑: 冯雅静)